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 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学生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把学生党员组织起来的一种最基本的组织形式。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建设，要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

一根本任务，努力增强学生党支部自身的凝聚力，增强学生党支部对学生的吸引力，提高学生党支部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战斗力，使之成为积极影响和主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

二、工作目标

（一）支部设置科学。根据实际采取适当、合理的支部设置模式，对于建好学生党支部、发挥其应有的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按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专业、年级，从有利于专业学习、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工作连续等，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确保党支部的名称和设置相对固定。

（二）组织生活正常。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一项基本组织制度，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重要途径，对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合理设置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等基本工作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专业学习、活动开展等，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开展、严肃进行。

（三）党员管理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组织原则，也是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配强配足指导力量，坚持标准、按照规划发展学生党员，加强入党后教育和管理，严格转进党员档案检查，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新生和毕业生党员教育。

（四）院风学风优良。加强学生党员学习能力指导，注重提

升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使学生党支部及成员在学生中努力成为提升自己服务他人的引领者、遵守校纪校规的带头人、正能量的传播者、正常秩序的维护者，成为形成优良院风学风中的一股重要力量。

三、具体措施

（一）科学设置党支部

1.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即可设置党支部。本科生可按专业或年级设置党支部，提倡按专业设置；研究生按专业或相近专业设置党支部。

2. 每个党支部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最多不能突破 25 人。党支部设置后，名称和数量基本予以相对固定。如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合并或划转，原则上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完成。调整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 学生党员因顶岗实习、专业实习等情况集中在外时，应成立临时党支部，以临时党支部的名义过党的组织生活，开展党员活动，履行党员义务。

（二）选优配强支部书记

1. 本科生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担任，必要时可选派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也可从本学院相关专业的一年级研究生党员中选派有党务工作经历者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二年级的研究生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有一定的时间和

精力从事党支部工作，其中辅导员担任的党支部书记的任期为 3 年，一般不超过 3 个任期；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任职时间为 1-2 年。

2. 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各学院党委尽可能安排由学生党员担任的党支部书记更多地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工作。除党员辅导员外，学院党委还可为每个学生党支部（含研究生党支部）配 1 名教师党员作为党支部的指导员，参加党支部活动，履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职责等。

3. 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生，其工作业绩经学院党委考核认可的，在评优评先、综合测评、“推免”、选拔“1+3”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时按学院主要学干正职对待。

（三）坚持基本工作制度

1. “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学生党支部实际情况，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根据学生党员教育的实际，定期安排党课。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也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同布置。

2. 组织生活制度。按照学校组织生活安排意见，每月至少坚持过一次组织生活。创新组织生活方式，与专业学习、课外学术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起来。组织生活记录规范，每位党员必须按时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党支部应加强考勤和及时通报。

3. 服务学生制度。以学院学生党员服务站为主要平台，采取定期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专业学习情况，对学习上、生活上、思想上有困难的学生进行结对帮扶。鼓励利用节假日开展一定的社会服务工作。

（四）增强共产党员意识

1. 学习理论知识，在思想上当先锋。学生党支部要通过开展集中学习、座谈会、观看视频、阅读党政书刊、订阅共产党人微信、关注时政新闻等方式，不断增强学生党员对党的政治理论学习热情，以正确的舆论思想带动和影响身边同学。

2. 掌握专业技能，在学习上树榜样。学生党支部要通过开展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等主题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党员带头勤奋好学、刻苦钻研，以实际行动带动和影响身边同学，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3. 养成良好习惯，在生活上做示范。学生党员要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自律修身，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坚持体育锻炼，合理作息时间，带头遵守校纪校规，加强道德修养，慎独自律。以健康的体魄和阳光的心态，树形象、做示范，带动身边同学形成良好氛围。

（五）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1. 优化积极分子队伍。学生党支部要在每年新生入学时，在新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宣传。按照要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及

时指定培养联系人，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给他们分配工作任务、压担子。

2. 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重点审查学生的入党动机、学业成绩、群众基础、对党的了解、个人优缺点等情况，严格发展程序，有计划地接收新党员。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及时安排编入本党支部的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对预备党员进行严格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时，党支部应及时讨论他们能否转正，履行转正手续。加强转入党员的档案审查和毕业生党员教育，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党委要把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作为学院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学院党委书记是主要责任人、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学校按每位学生党员 70 元/ 年的标准下拨党建活动经费，保证各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

(二) 定期开展检查。建立党建工作报告制，各学生党支部向学院党委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定期指导检查开展组织生活、理论研讨、专题学习。建立健全学生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学院党委至少每月召开 1 次学生党支部书记会议，了解情况、检查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党委

组织部适时抽查有关会议记录。

（三）强化责任追究。强化学生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责任范围内学生党支部软弱涣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学院党委负责人的责任。及时处置不合格学生党员，纯洁学生党员队伍；及时调整不合格支部书记，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

主送：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
馆），各直附属单位。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